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及相关事宜的公示

根据《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的安排，现将本次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和相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笔试成绩

详见《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及进入资格复审（原件校验）的人员名单》（附件）。

二、资格复审（原件校验）

（一）本次我校公开招聘的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2026年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人员（第三批）公共类参考人员平均分53.79分（满分100分），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二）进入资格复审（原件校验）的人员为附件中“是否进入资格复审（原件校验）”栏标注为“是”的人员。

（三）资格复审（原件校验）工作安排

1.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9:00至17:00

2.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综合楼D1301。

3.咨询电话：028-61835011

（四）所需材料

应聘者请**仔细阅读**，并按照岗位条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应聘资格审查表》（请在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2寸免冠证件照片）；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 2026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在**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历学位证以及毕业证所载的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

5. 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非中文材料须同时提交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6. 高校毕业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与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高校或省级以上相关科研机构出具的专业认定证明材料**；

7. 岗位条件要求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一年及以上高校专职辅导员或专任教师工作经历的，须提供证明出具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8. 岗位条件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

三、注意事项

1.本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资格复审（原件校验）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资格复审（原件校验）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复审（原件校验）不合格，不得参加面试环节。由此产生的空额由我单位在报考同一岗位且达到笔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同一岗位最多递补3次。递补人员由学校根据应聘人员在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原件校验）。

3.请从南门进入学校（有轨电车蓉2号线支线双林村站附近）

附件：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原件校验的人员名单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23日